

ICS 91.040.01

P 33

DB1331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DB1331/T 012—202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

Guideline for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in

Xiongan New Area

2022-02-21发布

2022-03-01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发布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

Guideline for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in Xiongan New Area

DB1331/T 012—2022

主编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批准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施行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通 告

2022 年第 2 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发布《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等六项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的通告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会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 月 21 日联合发布了《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等六项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现予以通告（详细目录见附件）。

本通告可通过中国雄安官网(www.xiongan.gov.cn)“政务信息”中进行查询，标准文本可从标准图书馆网站(<http://www.bzsb.info>)中免费下载。

附件：批准发布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目录。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起草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331/T 010-2022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2	DB1331/T 011-202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3	DB1331/T 012-202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4	DB1331/T 013-2022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2-03-01
5	DB1331/T 014-2022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6	DB1331/T 015-2022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前 言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是强化全过程绿色建筑落实和监管的重要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精神，高质量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推动绿色建筑全方位全过程高质量发展，实现雄安新区规划范围内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进行编制，是指导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重要技术依据。

本指南共分为 13 章和 11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验收程序和组织；5.主体结构；6.建筑装饰装修；7.建筑给水排水；8.通风与空调；9.建筑电气；10.智能建筑；11.建筑节能；12.电梯；13.室外环境与景观。

本指南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邮编：100013）。

本指南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本指南参编单位：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员：王清勤 孟 冲 李劲遐 赵乃妮 赵 力 谢琳娜 李国柱
吕旭阳 吕丽娜 刘茂林 徐小伟 吉淑敏 戴瑞烨 王晓飞
陈 曦 张 然 赵聪颖 邓月超 陈煜珩 寇宏侨 张颖雪
韩 振 胡 安 曾璐瑶 黄 金 李淙淙 于 蓓 孙子轩
周宇儒 张辰田

本指南主要审查人员：顾 彬 王有为 张津奕 宋 凌 任 俊 赵士永 胡耀林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验收程序和组织.....	4
5 主体结构.....	5
6 建筑装饰装修.....	7
7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10
8 通风与空调.....	12
9 建筑电气.....	14
10 智能建筑.....	16
11 建筑节能.....	18
12 电梯.....	20
13 室外环境与景观.....	21
附录 A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主体结构）	25
附录 B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装饰装修）	27
附录 C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31
附录 D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通风与空调）	34
附录 E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电气）	36
附录 F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智能建筑）	38
附录 G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节能）	41
附录 H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电梯）	44
附录 I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室外环境与景观）	45
附录 J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表	50
附录 K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总体记录表	52

1 总则

1.0.1 为规范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统一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要求，落实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保证绿色建筑质量和效果，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雄安新区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民用绿色建筑工程的验收。

1.0.3 绿色建筑工程的验收除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和新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作为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的补充，在工程竣工备案前，参与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共同对建筑工程的绿色性能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和确认的活动。

2.0.2 核查 check

对技术资料的检查及资料与实物的核对。包括对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内容的正确性、与其他相关资料的一致性及整理归档情况的检查，以及将技术资料中的技术参数等与相应的材料、构造、设备或产品实物进行核对、确认。

2.0.3 质量证明文件 quality guarantee document

随同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一同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质量状况的有效文件。通常包括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进口产品应包括出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

3 基本规定

3.0.1 绿色建筑工程应根据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进行验收。

3.0.2 绿色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的绿色建筑性能，且不得降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3.0.3 绿色建材的选用应符合《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且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3.0.4 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就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的相关内容进行交底；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后实施。

3.0.5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同步进行，直接采信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不再进行重复验收。

3.0.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应在工程竣工备案前完成。

3.0.7 新区绿色建筑采用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二星级绿色建筑应满足现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2 三星级绿色建筑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3.0.8 本指南的验收内容包括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的控制项、评分项和加分项，以及《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中的约束性要求。

3.0.9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 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中的约束性要求应验收合格；
- 2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的控制项应验收合格；
- 3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得分的评分项应验收合格；
- 4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得分的加分项应验收合格。

3.0.10 验收不合格的绿色建筑工程，应整改至重新验收合格，否则不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4 验收程序和组织

4.0.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有关规定。对绿色建筑性能要求的验收应与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同步进行，并应随工程实施完成附录 A~K。

4.0.2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应以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为主。验收过程中核查的资料应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建筑材料或设备购销合同及进场验收、进场复验和现场实体检验、性能检测等资料为依据。现场勘察主要查验基础设施设置、标识系统设置及材料与设备的选用、安装及功能实现等情况。

4.0.3 竣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在质量检查报告中增加涉及绿色建筑性能变化的洽商和变更自查情况的说明与结论；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报告中增加对绿色建筑实施情况的描述；监理单位应在预验收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增加对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和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4.0.4 绿色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全面检查所承建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并应对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自查验，并应填写附录 J；在工程竣工备案前应组织完成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并应填写附录 K 后纳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5 主体结构

5.0.1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的安全、耐久和防护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结构专业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主要结构用材料或构件、部件的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0.2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采取的防坠落设计及预留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条件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外部设施设计说明、外部设施结构设计大样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外部设施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5.0.3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的布置、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关键连接构件设计图、设备及附属设施布置图及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主要构件连接能力检测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

5.0.4 结构体系的选择及安全、耐久、抗震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结构专业设计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结构计算说明、抗震性能分析报告、项目安全分析报告及应对措施结果、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5.0.5 建筑结构的耐久性设计或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结构耐久性设计。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5.0.6 建筑形体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采用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平面图、结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

5.0.7 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全部采用不低于 400MPa 级的热轧带肋钢筋，且 400MPa 级及以上高强受力普通钢筋应不低于钢筋总用量的 65%。钢结构中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结构钢材总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检验方法：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5.0.8 满足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相关竣工文件，包括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平立剖图、钢结构的楼梯详图、木结构的屋架、檩条、拉条、支撑等布置图、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构件设计说明等，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预制构件购销合同及发票、工程材料进出场记录、工程概况表、预制

构件体积统计和占比计算书。

5.0.9 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产品投保计划、保险产品保单。

6 建筑装饰装修

6.0.1 建筑外门窗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外门窗的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设计文件、施工工法说明文件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门窗产品的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检测报告。

6.0.2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防水层、墙面和顶棚防潮层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设计总说明、防水防潮措施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防水防潮相关材料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防水防潮相关材料的性能参数检测报告。

6.0.3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专业设计说明竣工文件中地下工程防水设计相关内容。

6.0.4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的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设计平面图、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

6.0.5 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标识系统设计与设置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现场核实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布置情况。

6.0.6 采取的保障围护结构、装饰装修构件安全的防护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阳台设计图、外窗设计图、窗台设计图、防护栏杆设计图、建筑出入口安全防护设计图、室外场地设计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防护栏杆等材料与构件的检测检验报告。

6.0.7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书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或配件的型式检验报告、产品或配件的第三方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

6.0.8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采取的防滑措施和防滑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老幼活动区、公共活动区、公共卫生间、走道、楼梯等采用的防滑铺装面层材料的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7。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书、防滑构造做法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6.0.9 可变使用空间设计、建筑结构与设备管线分离、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选用及布置等提升建筑适应性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结构、设备及装修设计说明、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适应性提升措施专项设计的落实情况。

6.0.10 装饰装修应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建筑材料，且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立面图、装修材料表、装修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

6.0.11 室内装修设计时应应对典型污染物浓度进行预评估，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TVOC、

氨等污染物浓度应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允许全年不保证 18 天条件下室内空气中 PM_{2.5} 和 PM₁₀ 的日平均浓度分别应不高于 37.5 μg/m³ 和 75 μg/m³。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设置禁烟标志，且布置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通风及净化系统图、建筑及装修材料使用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室内空气质量现场检测报告、禁止吸烟措施说明文件，核实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建筑室内及出入口禁烟标志的设置情况。

6.0.12 采取的隔声、吸声、降噪、减振措施及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采取浮筑楼板、弹性面层、隔声吊顶、阻尼板等加强楼板撞击声隔声的措施；
- 2 学校、医院、旅馆、办公楼建筑的走廊及门厅，车站、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有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以及开放式办公空间、会议室、多功能厅等的顶棚、墙面应采取吸声措施；
- 3 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机房应不贴邻有噪声控制要求的空间；
- 4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围护结构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及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与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围护结构构造说明、材料做法表、大样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主要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测报告、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和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现场检测报告、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6.0.13 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对照室内装饰装修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6.0.14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选择、安装和面积占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立面图、遮阳装置图纸、门窗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遮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计算书、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6.0.15 建筑出入口、电梯、走道、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系统的无障碍设施及标识；建筑公共活动区、供老年人和儿童使用的用房和设施应无尖锐突出物，墙、柱、建筑家具等阳角处应采取避免磕碰的保护措施，并应合理设置可供安全撑扶的设施。

检验方法：对照相关竣工文件，包括建筑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筑出入口及其他室内公共区域平面图、无障碍设计详图、设计说明，景观专业总平面图、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设计、无障碍设计详图，装修专业设计说明、竣工图、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平面图、墙柱等阳角节点设计详图、安全撑扶设施位置节点等无障碍设计详图、装修设计材料表，核查

无障碍设施及标识设置情况、阳角处理情况、安全撑扶设施的安装情况。

6.0.16 建筑造型要素中装饰性构件的设置、选择、使用量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效果图、建筑平面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梁设计图及结构详图、柱设计图及结构详图、墙设计图及结构详图、板设计图及结构详图、局部构件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6.0.17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使用的总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70%；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且用量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结构竣工图和设计说明，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购销清单、合同及发票、本地建筑材料用量清单及使用比例计算书、预拌混凝土用量清单及使用比例计算书、预拌砂浆用量清单及使用比例计算书。

6.0.18 建筑所有区域的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应同步设计、施工。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及装修竣工图、施工记录。

6.0.19 工业化内装部品的选择、用量、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室内墙体应采用免抹灰技术或薄抹灰技术；
- 2 居住建筑应采用集成厨卫；
- 3 旅馆建筑应采用集成卫生间；
- 4 建筑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不低于 80%；
- 5 非砌筑内隔墙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不低于 50%。

检验方法：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平面布置图、装修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购销合同及发票、工业化内装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

6.0.20 建筑内外各类标识系统的设置、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总平面图、标识系统设计文件等相关竣工文件，各类标识系统的安装情况。

6.0.21 幕墙的设置、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应不大于 0.2。

检验方法：对照幕墙竣工图，核查玻璃幕墙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玻璃光学性能检验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选用其他反射率高的墙体时，还应核查避免对周围建筑物带来光污染的分析报告。

7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7.0.1 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等建筑部品部件的选用、耐久性及其采用的便于更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给排水设计说明、电气专业设计说明、装修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7.0.2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便器选用、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的永久性标识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对照给排水设计说明、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标识设置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地漏或自带水封便器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7.0.3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非传统水源等的水质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对照给排水竣工图设计说明、水处理设备工艺设计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市政供水水质检测报告。

7.0.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的满足卫生要求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的给排水设计说明、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详图、设备材料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或进场记录、成品水箱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后水质检测报告。

7.0.5 所有给排水管道、设备、设施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给排水竣工图和设计说明，现场核查永久性标识设置情况。

7.0.6 自动远传计量系统的选择、安装、计量、远传功能，以及采取的避免管网漏损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分级水表安装率应达到 100%。自动远传计量系统的自动检测分析功能、管道漏损率及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选择、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设置及设计图、计量点位说明或示意图、水质监测系统设置及点位、监测与发布系统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远传水表或水质监测设备的型式检验报告，并现场核实。

7.0.7 用水分项计量装置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器具和设备、用水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和设备的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 2 级，各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 0.20MPa，且不应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压力。

检验方法：对照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各层用水点用水压力计算图表、用水器具节水性能要求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性能参数检测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并现场核实分项计量装置、用水器具和设备的使用情况。

7.0.8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中节水设备或技术的选用，以及节水型高压水枪、节水型洗地机等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喷灌、微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的绿化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90%，节水灌溉系统应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2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装置，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的方式。

检验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系统图、绿化灌溉系统设计说明、灌溉给水平面图、灌溉系统电气控制原理图、节水灌溉设备材料表、空调冷却水系统设计说明、空调冷却水系统竣工图、设备材料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参数检测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7.0.9 景观水体补水应采用非传统水源，且室外景观水体补水应优先利用雨水，并应利用生态设施控制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面源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利用等设施设备、管材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采取的室外景观水体水质控制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景观总平面图、景观给排水设计说明、景观给水平面图、景观设施详图、给排水设计说明、室外给水平面图、非传统水源处理/供水机房设计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水景补水水量平衡计算书。

7.0.10 应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且应优先使用市政再生水，非传统水源设备设施、利用方式及非传统水源使用范围、使用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给水系统说明、非传统水源处理/供水机房设计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水资源利用方案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中水用水协议。

7.0.11 场地规划设计、雨水利用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渗透、净化、再利用，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大于 5hm²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检验方法：对照地形图、场地竖向设计，核查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规划设计或方案。

7.0.12 场地雨水径流规划应符合设计要求。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 70%。

检验方法：对照景观给排水设计说明、景观给水平面图、景观设施详图、给排水总平面图、雨水处理站设计详图、雨水调蓄池设计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

7.0.13 充分利用场地，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雨水调蓄池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50%，应对不低于 80% 的道路雨水实施断接。屋面雨水的断接比例、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景观总平面图、景观设计详图、场地铺装平面图、场地雨水排水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绿地及透水铺装比例计算书。

8 通风与空调

8.0.1 建筑室内的污染源空间应采取措施避免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下卫生间、餐厅、地下停车场等产生废气和污染物的场所，应合理分区，采取的废气和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厨房、卫生间、垃圾间、复印室等区域应设置独立排风系统，维持房间相对负压值；输送污染较重气体的排风管道在穿行较清洁区域时，管内应保持负压。

检验方法：对照污染源空间的通风设计说明、关键设备参数表、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相关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8.0.2 温湿度参数设计和供暖空调末端选择应考虑人体的热适应性特征和自我调节功能，且应符合设计要求。采用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室内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检验方法：对照核查暖通空调竣工图设计说明，核查典型房间空调使用期间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和二氧化碳浓度检测报告。

8.0.3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应具备现场独立调节功能，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核查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现场核实。

8.0.4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的选择、数量、布置、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8.0.5 暖通空调设备系统应具备分层、分区和分时控制条件，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部分负荷性能系数（LPLV）计算书、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计算书、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系统试运转记录。

8.0.6 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暖通设计计算书、过渡空间温度控制策略等相关竣工文件。

8.0.7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的选择、安装和能效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冷热源设备安装情况。

8.0.8 水泵、风机的选型、数量、安装和节能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集中空调冷热水系统的耗电输冷（热）比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限值低 20%，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

检验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清单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计算书、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计算书、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计算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9 建筑电气

9.0.1 场地内应采取人车分流措施，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照明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总平面图、人车分流专向设计文件、道路照明设计文件，核查道路照明现场检测报告。

9.0.2 室内建筑照明产品的选用、数量和照明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室内用 LED 照明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有关规定；

2 室内人员长期停留场所应采用光生物安全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的照明产品；

3 灯具的骚扰电压、谐波电压及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 和《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的有关规定。

4 室内人员长期工作或停留场所的光源相关色温应不高于 4000K，公共场所光源相关色温应不高于 5000K，有特殊要求的场所的相关色温应不高于 6000K。

检验方法：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核查照明计算书、现场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and 性能参数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9.0.3 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选择、布置、安装或预留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和电气专业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充电设施条件、配电系统要求、计量要求。现场核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数量、位置。

9.0.4 室内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采光区域的照明应采用独立控制措施，且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照明系统图、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照明功率密度计算分析报告、照明功率密度现场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9.0.5 节能性电气设备的选择、数量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光源平均寿命和光通量维持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2 照明光源、镇流器、LED 模块控制装置、照明用配电变压器的能效等级应高于国家现行有关能效标准规定的 2 级；

3 配电变压器的能效等级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规定的 2 级；

4 低压交流电动机能效等级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规定的 2 级。

检验方法：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照明系统图、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9.0.6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限值和控制措施、社区行人和非机动车道路和社区公共活动区域照明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照明设计方案(含计算书)、泛光照明和景观照明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室外夜景照明污染分析报告、灯具的光度检验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10 智能建筑

10.0.1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选择、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设备自控系统设计说明及建筑设备自控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原理图、监控点位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10.0.2 建筑信息网络系统的选用、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社区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紧急呼叫系统，并实现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通讯网络系统全覆盖。

检验方法：对照智能化设计说明及智能化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10.0.3 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的选择、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电能计量装置的选用、类型、计量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能计量装置的选择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由变配电监控管理系统监测的智能仪表，应包括电压、电流、电量、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参数；

2) 关键部位的电度表应采用全电子电度表；

3) 预付费 IC 卡表具、远传表均应为计量检测部门认可的表具。

2 居住建筑的电能计量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以户为单位分用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2) 公共区域照明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3) 电梯、热力站、中水设备、给水设备、排水设备、集中空调设备等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4)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计量装置。

3 公共建筑的电能计量应按照用途、物业归属、运行管理及相关专业要求设置电能计量，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每个独立的建筑物电源入口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2) 应对照明、电梯、制冷站、热力站、空调设备、中水设备、给水设备、排水设备、景观照明、厨房、机动车库及充电桩等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3) 办公或商业的租售单元应以户为单位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4) 办公建筑的办公设备、照明等用电应分项或分户计量；

5) 地下室非空调区域采用机械通风时，应安装独立电能计量装置；

6)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7) 大型公共建筑的厨房、数据机房等特殊场所及其包含的通风空调设备应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4 公共建筑能源监测管理系统应具有对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监测和管理的功能,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置能源分类、分项计量的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应具备能源实时统计、分析和管理等功能。

5 电力、热力、自来水和天然气等能源用户采用的计量仪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的规定,且应具备远传通讯接口。

检验方法: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用能系统设计说明、自动远传计量系统设计说明、能源管理系统设计说明、系统配置设计说明、配电系统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分类分级计量实施情况、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10.0.4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选择、监测指标、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监测系统设计说明、监测点位图、监测系统功能说明书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10.0.5 智能化服务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有关规定,智能化服务系统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智能化设计说明、系统图、点位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及功能实现情况。

10.0.6 场地规划应与新区数字城市规划相结合,应采用数字化手段协同规划设计过程。建筑设计应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BIM 模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新区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设计文件、BIM 技术应用报告。

11 建筑节能

11.0.1 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供暖建筑的屋面与外墙内部、屋顶和外墙等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设计说明、墙身剖面详图、节点大样图等相关设计文件，核查节能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结露验算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隔热性能计算书、热工性能现场测试报告。

11.0.2 建筑空间和门窗洞口布置应采用有利于过渡季和夏季自然通风及功能空间采光的布局设置设计，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应不小于 1/5，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要求的面积比例应不小于 70%。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和公共建筑的內区、地下空间、室内主要功能空间的采光照度值及主要功能房间采取的眩光控制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设计说明、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动态采光计算书、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內区和地下空间的采光系数计算书。

11.0.3 室内热湿环境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和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室内温度模拟分析报告、舒适温度预计达标比例分析报告和（或）PMV、PPD 预计达标比例分析报告。

11.0.4 采取的改善自然通风的措施、自然通风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居住建筑外窗的实际可开启面积应不小于所在房间地板面积的 1/15，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应不小于 60%。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设计说明、平立剖面图、门窗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居住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书、公共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

11.0.5 建筑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方面的节能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满足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13(J)185 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规定，与室外相连的通风管路应安装与系统联动的密闭阀门。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建筑立面图、建筑效果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优化设计报告。

11.0.6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且分项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和计量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变配电系统图、能耗分项计量设计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各类计量表采购合同、发票及各类计量表表计校准资料。

11.0.7 建筑墙体保温设计、外门窗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幅度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设计说明、围护结构详图、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表等设计文

件，核查当地建筑节能审查相关文件、节能工程验收记录；当核查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时，还应查阅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的分析报告。

11.0.8 采取的降低建筑能耗的措施、建筑能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集中空调系统的排风热回收装置（全热和显热）的额定热回收效率应不小于 60%，分散空调房间的带热回收功能的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应不小于 55%，通风空调系统形式及控制方式应具备过渡季运行的条件。

检验方法：对照暖通空调和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暖通空调能耗模拟计算书、照明能耗模拟计算书。

11.0.9 可再生能源的种类、设备选型及使用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并应预留安装条件。

检验方法：对照可再生能源利用专项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可再生能源使用计算分析报告、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参数检测报告、系统试运行记录。

11.0.10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的选用、种类、用量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结构等专业设计说明书、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用量比例计算书、利废建材中废弃物掺量说明及证明材料。

11.0.11 绿绿色建材的选用、使用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建材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采购合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分析报告、施工记录，并现场核实。

11.0.12 采取的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的措施、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降低幅度应不低于 5%。

检验方法：核查节能计算书、供暖空调系统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

11.0.13 应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的降低单位面积碳排放强度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11.0.14 采取的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说明文件。

12 电梯

12.0.1 无障碍电梯的选择、数量、安装及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层数大于 1 层的公共建筑，应设置至少 1 部无障碍电梯；居住建筑每单元应设置至少 1 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检验方法：核查无障碍电梯室内设计详图、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电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2.0.2 电梯应配备高效电机，电梯的选择、数量、安装及采取的节能控制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应配备节能拖动及节能控制装置，并应设置感应传感器控制启停；2 台及以上的客梯集中布置时，客梯控制系统应具备集中调控和群控功能。

检验方法：对照电梯、扶梯、人行道竣工图，核查电梯样本、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参数检测报告、电梯与自动扶梯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试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13 室外环境与景观

13.0.1 场地选址应符合设计要求。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址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内应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检验方法：对照场地地形图，核查危险源、污染源相关检测报告或论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环评报告书（表）等。

13.0.2 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台和问询台应具备坐姿问询和办理事务的条件，交通枢纽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医院、商业中心、公园、博览建筑等公共场所应设置无障碍厕卫空间、母婴空间和设施，且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台和问询台容膝空间条件，以及无障碍厕卫空间、母婴空间和内部设施的设置情况。

13.0.3 建筑应采取防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落水和高空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室外场地设计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物周边缓冲区、隔离带的设置情况。

13.0.4 采取的防噪防扰技术措施、避免宠物无序饲养的提示标牌、宠物便物收集设施和车辆限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室外场地设计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物周边缓冲区、隔离带的设置情况。

13.0.5 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设置禁烟标志，且禁烟标志的设置位置、数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通风及净化系统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禁止吸烟措施说明文件，现场核实全面禁烟标识的设置情况。

13.0.6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及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无障碍步行系统，场地内的步行与自行车道均应实现无障碍衔接，建筑与其场地存在台阶高差时应在其近旁设置无障碍坡道，住宅户内楼地面应无高差，地下空间应设置采用无障碍设计的人行通道。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地下空间平面图、场地竖向设计图、室外景观园林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无障碍设计重点部位的实景影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3.0.7 场地主要人员出入口距公共交通站点步行距离应不大于 300m，且应具备公共交通与步行、自行车交通的便捷联系，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运站点。。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应设有不少于 2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检验方法：对照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交通布局示意图，核查自场地主要人员出入口与公交站点的实际距离、公共交通与步行、自行车交通便捷联系的证明材料。

13.0.8 场地出入口 100m 步行范围内应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且自行车停车设施的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规划设计总平面图、自行车库/棚及附属设施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自行车停车设施数量、安装位置、自行车停车场所的现场影像资料。

13.0.9 场地具备的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应与周边场地和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且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

2 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24 小时便利店、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公共厕所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

3 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5 儿童游乐场和老人活动场地应有不于 1/2 的面积满足日照标准要求且通风良好，并有遮阳设施。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布局图/规划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位置标识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开敞空间出入口照片。

13.0.10 场地周边应合理规划城市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园的步行距离应小于 300m，到达城市绿地、广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竣工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布局图/规划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位置标识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开敞空间出入口照片。

13.0.1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健身慢行道的宽度和长度、室内健身空间面积、楼梯间采光和视野及距主出入口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健身设施布局、健身设施场地布局、楼梯间及楼梯间照明系统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健身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实健身场地设置位置、面积、距离、健身慢行道路线等。

13.0.12 土地应节约集约利用。容积率、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书、容积率计算或说明书。

13.0.13 地下空间的项目应合理开发利用。项目用地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公共建筑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计

算。

13.0.14 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的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地面停车位应合理设置且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居住场地内地面停车率应小于 10%，地下停车空间应具备或预留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条件。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地面停车率计算书，现场核实各类停车设施数量、安装位置、机动车停车方式。

13.0.15 建筑布局应不影响周边建筑的采光和日照要求，居住建筑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对日照的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书、容积率计算或说明书。

13.0.16 建筑群体规划应有利于营造适宜的微气候环境，微气候环境的性能化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采取保障室外热环境质量的措施，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室外景观总平面图、乔木种植平面图、构筑物设计详图、屋面做法详图、道路铺装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场地热环境计算报告。

13.0.17 绿化方式的选择、绿化植物的配置、复层绿化应符合设计要求，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应不少于 3 株/100m²、灌木量应不少于 10 株/100m²。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检验方法：对照景观总平面图、景观设计说明、种植平面图、屋顶绿化平面图、垂直绿化种植图等相关竣工文件和景观深化图纸，核查植物订购合同、苗木出圃证明、每 100m² 绿地上的乔灌木数量计算文件、屋顶绿化比例计算书，现场检查绿化方式、植物配置情况。

13.0.18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有集中餐饮的建筑还应设置有机垃圾收集场所，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环境卫生设计说明、设备材料表、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图等相关竣工文件，现场核实。

13.0.19 场地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地貌进行设计，采取的保护场地内原有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保持用地和周边地区的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生态系统连通性的生态补偿和修复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场地原地形图及规划设计图、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对生态补偿方案及记录、水面保留方案、表层土利用相关图纸及说明文件、表层土收集利用量计算书、施工记录、影像资料。

13.0.20 绿地率、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公共建筑绿地向公众开放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绿地率应达到上位规划要求，道路内绿化、步行、自行车道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50%。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竣工图，核查日照模拟分析报告、绿地率计算书、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计算书、公共建筑绿地是否对外开放的说明。

13.0.21 室外吸烟区布置、座椅和垃圾桶设置、导向标识和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公共建筑内及室外有顶棚的区域均应禁止吸烟，室外吸烟区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应不少于 10m。

检验方法：对照总竣工图、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竣工图，现场核实。

13.0.22 场地声环境设计应采用合理布局、隔声罩、声屏障、绿化隔离等多种隔声降噪措施，噪声较大设备的安装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场地内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有关规定，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规划总平面图、景观园林总平面图、声屏障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环评报告书（表）或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噪声监测或模拟结果不满足要求时，还应核查室外声环境优化报告。

13.0.23 场地内风环境应有利于人员室外活动、过渡季和夏季自然通风、冬季室外防风。

检验方法：对照项目总平面图、景观绿化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13.0.24 场地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等遮阴措施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居住建筑的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50%、公共建筑应不低于 20%。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或设有行道树的路段长度，以及除绿化屋面和设有太阳能板的建筑屋面外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总平面图、路面构造做法大样、屋面竣工图、屋面做法大样图等相关竣工文件级景观深化图纸，核查日照分析报告、户外活动场地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机动车道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屋面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路面和屋顶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检测报告。

13.0.25 建筑风貌设计应延续白洋淀地区历史文脉，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专业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13.0.26 项目建设应合理选用废弃场或充分利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检验方法：核查规划设计总平面图、环评报告书（表）、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

13.0.27 场地绿容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景观专业深化图纸，核查绿容率计算书或植被叶面积测量报告。

附录 A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主体结构）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则 (试行)》约束 性要求			
5.0.1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的安全、耐久和防护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结构专业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主要结构用材料或构件、部件的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4.1.2	7.1.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5.0.2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采取的防坠落设计及预留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条件应满足设计要求。	对照外部设施设计说明、外部设施结构设计大样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外部设施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4.1.3	6.1.7 6.1.8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5.0.3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的布置、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关键连接构件设计图、设备及附属设施布置图及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主要构件连接能力检测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	4.1.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5.0.4	结构体系的选择及安全、耐久、抗震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结构专业设计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结构计算说明、抗震性能分析报告、项目安全分析报告及应对措施结果、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4.2.1	7.1.4 7.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5.0.5	建筑结构的耐久性设计或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结构耐久性设计。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4.2.8	7.1.3 7.1.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5.0.6	建筑形体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采用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对照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平面图、结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	7.1.8	7.1.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则 (试行)》约束 性要求			
5.0.7	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7.2.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全部采用不低于 400MPa 级的热轧带肋钢筋，且 400MPa 级及以上高强受力普通钢筋应不低于钢筋总用量的 65%。钢结构中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结构钢材总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8.1.1 8.1.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5.0.8	满足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相关竣工文件，包括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平立剖图、钢结构的楼梯详图、木结构的屋架、檩条、拉条、支撑等布置图、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构件设计说明等，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预制构件购销合同及发票、工程材料进场记录、工程概况表、预制构件体积统计和占比计算书。	9.2.5	7.1.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5.0.9	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产品投保计划、保险产品保单。	9.2.9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B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装饰装修）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 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 色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6.0.1	建筑外门窗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外门窗的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设计文件、施工工法说明文件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门窗产品的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检测报告。	4.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2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防水层、墙面和顶棚防潮层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设计总说明、防水防潮措施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防水防潮相关材料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防水防潮相关材料性能参数检测报告。	4.1.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3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建筑专业设计说明竣工文件中地下工程防水设计相关内容。		6.3.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4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的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建筑设计平面图、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	4.1.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5	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标识系统设计与设置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现场核实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布置情况。	4.1.8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6	采取的保障围护结构、装饰装修构件安全的防护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阳台设计图、外窗设计图、窗台设计图、防护栏杆设计图、建筑出入口安全防护设计图、室外场地设计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防护栏杆等材料与构件的检测检验报告。	4.2.2 第 1 款和第 2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7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书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或配件的型式检验报告、产品或配件的第三方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	4.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8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采取的防滑措施和防滑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书、防滑构造做法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4.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老幼活动区、公共活动区、公共卫生间、走道、楼梯等采用的防滑铺装面层材料的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7。			6.5.2 第 3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 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 色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6.0.9	可变使用空间设计、建筑结构与设备管线分离、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选用及布置等提升建筑适应性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结构、设备及装修设计说明、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适应性提升措施专项设计的落实情况。	4.2.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0	装饰装修应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建筑材料，且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立面图、装修材料表、装修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	4.2.9	6.1.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1	室内装修设计时应应对典型污染物浓度进行预评估，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TVOC、氩等污染物浓度应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允许全年不保证 18 天条件下室内空气中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日平均浓度分别应不高于 37.5 μg/m ³ 和 75 μg/m ³ 。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设置禁烟标志，且布置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通风及净化系统图、建筑及装修材料使用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室内空气质量现场检测报告、禁止吸烟措施说明文件，核实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建筑室内及出入口禁烟标志的设置情况。	5.1.1 5.2.1	9.4.1 9.4.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2	采取的隔声、吸声、降噪、减振措施及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采取浮筑楼板、弹性面层、隔声吊顶、阻尼板等加强楼板撞击声隔声的措施； 2 学校、医院、旅馆、办公楼建筑的走廊及门厅，车站、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有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以及开放式办公空间、会议室、多功能厅等的顶棚、墙面应采取吸声措施； 3 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机房应不贴邻有噪声控制要求的空间； 4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围护结构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及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应达到现行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围护结构构造说明、材料做法表、大样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主要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测报告、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和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现场检测报告、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5.1.4 5.2.6 5.2.7	6.2.5 6.2.7 6.2.8 6.2.9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色 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与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6.0.13	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对照室内装饰装修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建筑工程材料清单、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5.2.2	8.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4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选择、安装和面积占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立面图、遮阳装置图纸、门窗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遮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计算书、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5.2.1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5	建筑出入口、电梯、走道、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系统的无障碍设施及标识；建筑公共活动区、供老年人和儿童使用的用房和设施应无尖锐突出物，墙、柱、建筑家具等阳角处应采取避免磕碰的保护措施，并应合理设置可供安全撑扶的设施。	对照相关竣工文件，包括建筑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筑出入口及其他室内公共区域平面图、无障碍设计详图、设计说明，景观专业总平面图、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设计、无障碍设计详图，装修专业设计说明、竣工图、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平面图、墙柱等阳角节点设计详图、安全撑扶设施位置节点等无障碍设计详图、装修设计材料表，核查无障碍设施及标识设置情况、阳角处理情况、安全撑扶设施的安装情况。	6.2.2 第 2 款	6.5.2 第 2 款和第 4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6	建筑造型要素中装饰性构件的设置、选择、使用量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效果图、建筑平面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梁设计图及结构详图、柱设计图及结构详图、墙设计图及结构详图、板设计图及结构详图、局部构件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7.1.9	6.1.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7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使用的总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70%；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对照结构竣工图和设计说明，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购销清单、合同及发票、本地建筑材料用量清单及使用比例计算书、预拌混凝土用量清单及使用比例计算书、预拌砂浆用量清单及使用比	7.1.10	8.2.4 8.2.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色 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且用量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例计算书。					
6.0.18	建筑所有区域的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应同步设计、施工。	核查建筑及装修竣工图、施工记录。	7.2.1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19	工业化内装部品的选择、用量、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室内墙体应采用免抹灰技术或薄抹灰技术； 2 居住建筑应采用集成厨卫； 3 旅馆建筑应采用集成卫生间； 4 建筑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不低于 80%； 5 非砌筑内隔墙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不低于 50%。	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平面布置图、装修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购销合同及发票、工业化内装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	7.2.16	6.1.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20	建筑内外各类标识系统的设置、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总平面图、标识系统设计文件等相关竣工文件，各类标识系统的安装情况。	8.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6.0.21	幕墙的设置、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应不大于 0.2。	对照幕墙竣工图，核查玻璃幕墙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玻璃光学性能检验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选用其他反射率高的墙体时，还应核查避免对周围建筑物带来光污染的分析报告。	8.2.7 第 1 款	5.3.3 第 1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C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本指南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要求 ¹	有无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7.0.1	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等建筑部品部件的选用、耐久性及采用的便于更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给排水设计说明、电气专业设计说明、装修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2.7	6.3.1 10.1.3 第 1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2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便器选用、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的永久性标识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	对照给水排水设计说明、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标识设置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地漏或自带水封便器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1.3	10.3.3 第 3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3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非传统水源等的水质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对照给水排水竣工图设计说明、水处理设备工艺设计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市政供水水质检测报告。	5.2.3	10.3.3 第 1 款 第 2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的满足卫生要求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的给水排水设计说明、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详图、设备材料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或进场记录、成品水箱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后水质检测报告。	5.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5	所有给排水管道、设备、设施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给水排水竣工图和设计说明，现场核查永久性标识设置情况。	5.2.5	10.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6	自动远传计量系统的选择、安装、计量、远传功能，以及采取的避免管网漏损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分级水表安装率应达到 100%。	对照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设置及设计图、计量点位说明或示意图、水质监测系统设置及点位、监测与发布系统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远传水表或水质监测设备的型式检验报告，并现场核实。		10.1.3 12.2.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自动远传计量系统的自动检测分析功能、管道漏损率及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选择、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6.2.8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要求 ¹	有无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 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7.0.7	用水分项计量装置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器具和设备、用水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和设备的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 2 级，各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 0.20MPa，且不应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压力。	对照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各层用水点用水压力计算图表、用水器具节水性能要求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性能参数检测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并现场核实分项计量装置、用水器具和设备的使用情况。	7.1.7 7.2.10	10.1.1 10.1.2 10.1.4 10.2.1 12.2.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8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中节水设备或技术的选用，以及节水型高压水枪、节水型洗地机等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喷灌、微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的绿化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90%，节水灌溉系统应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2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装置，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的方式。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系统图、绿化灌溉系统设计说明、灌溉给水平面图、灌溉系统电气控制原理图、节水灌溉设备材料表、空调冷却水系统设计说明、空调冷却水系统竣工图、设备材料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参数检测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7.2.11	10.2.2 10.2.3 10.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9	景观水体补水应采用非传统水源，且室外景观水体补水应优先利用雨水，并应利用生态设施控制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面源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利用等设施设备、管材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景观总平面图、景观给排水设计说明、景观给水平面图、景观设施详图、给排水设计说明、室外给水平面图、非传统水源处理/供水机房设计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水景补水水量平衡计算书。		10.3.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采取的室外景观水体水质控制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7.2.1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10	应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且应优先使用市政再生水，非传统水源设备设施、利用方式及非传统水源使用范围、使用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给水系统说明、非传统水源处理/供水机房设计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水资源利用方案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中水用水协议。	7.2.13	10.3.1 第 1 款 第 3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要求 ¹	有无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7.0.11	场地规划设计、雨水利用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渗透、净化、再利用，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大于 5hm ²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对照地形图、场地竖向设计，核查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规划设计或方案。	8.1.4	5.1.2 第 2 款 5.4.2 第 1 款 和第 3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12	场地雨水径流规划应符合设计要求。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 70%。	对照景观给排水设计说明、景观给排水平面图、景观设施详图、给排水总平面图、雨水处理站设计详图、雨水调蓄池设计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	8.2.2	5.4.2 第 4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7.0.13	充分利用场地，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雨水调蓄池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50%，应对不低于 80% 的道路雨水实施断接。	对照建筑总平面图、景观总平面图、景观设计详图、场地铺装平面图、场地雨水排水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绿地及透水铺装比例计算书。		5.4.2 第 2 款 10.4.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屋面雨水的断接比例、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8.2.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D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通风与空调）

本指南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要求 ¹	有无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8.0.1	建筑室内的污染源空间应采取措施避免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下卫生间、餐厅、地下停车场等产生废气和污染物的场所，应合理分区，采取的废气和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厨房、卫生间、垃圾间、复印室等区域应设置独立排风系统，维持房间相对负压值；输送污染较重气体的排风管道在穿行较清洁区域时，管内应保持负压。	对照污染源空间的通风设计说明、关键设备参数表、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相关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1.2	5.2.4 第 2 款 9.4.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8.0.2	温湿度参数设计和供暖空调末端选择应考虑人体的热适应性特征和自我调节功能，且应符合设计要求。采用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室内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对照核查暖通空调竣工图设计说明，核查典型房间空调使用期间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和二氧化碳浓度检测报告。	5.1.6	9.3.1 9.3.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8.0.3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应具备现场独立调节功能，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核查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现场核实。	5.1.8	9.3.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8.0.4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的选择、数量、布置、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1.9	12.1.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8.0.5	暖通空调设备系统应具备分层、分区和分时控制条件，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部分负荷性能系数（LPLV）计算书、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计算书、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系统试运转记录。	7.1.2	9.1.1 9.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要求 ¹	有无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与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8.0.6	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暖通设计计算书、过渡空间温度控制策略等相关竣工文件。	7.1.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8.0.7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的选择、安装和能效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冷热源设备安装情况。	7.2.5	9.1.2 9.1.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8.0.8	水泵、风机的选型、数量、安装和节能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集中空调冷热水系统的耗电输冷（热）比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限值低 20%。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清单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计算书、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计算书、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计算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7.2.6	9.2.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		7.2.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E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电气）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 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则 (试行)》约束 性要求			
9.0.1	场地内应采取人车分流措施，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照明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总平面图、人车分流专向设计文件、道路照明设计文件，核查道路照明现场检测报告。	4.2.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9.0.2	室内建筑照明产品的选用、数量和照明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室内用 LED 照明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有关规定； 2 室内人员长期停留场所应采用光生物安全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的照明产品； 3 灯具的骚扰电压、谐波电波及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 和《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的有关规定。 4 室内人员长期工作或停留场所的光源相关色温应不高于 4000K，公共场所光源相关色温应不高于 5000K，有特殊要求的场所的相关色温应不高于 6000K。	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核查照明计算书、现场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参数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5.1.5	11.2.1 11.2.3 11.2.4 11.3.7 11.3.8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9.0.3	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选择、布置、安装或预留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和电气专业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充电设施条件、配电系统要求、计量要求。现场核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数量、位置。	6.1.3	5.5.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9.0.4	室内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	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照明系统图、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照明功率密度计算分析报告、照明功率密度现场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7.1.4 7.2.7 第 1 款和第 2 款	11.2.2 12.1.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 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则 (试行)》约束 性要求			
	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采光区域的照明应采用独立控制措施，且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9.0.5	节能性电气设备的选择、数量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光源平均寿命和光通量维持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2 照明光源、镇流器、LED 模块控制装置、照明用配电变压器的能效等级应高于国家现行有关能效标准规定的 2 级； 3 配电变压器的能效等级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规定的 2 级； 4 低压交流电动机能效等级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规定的 2 级。	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照明系统图、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7.2.7 第 3 款	11.3.1 11.3.2 11.3.3 11.3.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9.0.6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限值和控制措施、社区行人和非机动车道路和社区公共活动区域照明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照明设计方案（含计算书）、泛光照明和景观照明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室外夜景照明污染分析报告、灯具的光度检验报告、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8.2.7 第 2 款	11.2.5 11.2.6 11.2.7 11.2.8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F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智能建筑）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 色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10.0.1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选择、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设备自控系统设计说明及建筑设备自控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原理图、监控点位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6.1.5	12.1.2 12.1.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0.0.2	建筑信息网络系统的选用、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社区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紧急呼叫系统，并实现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通讯网络系统全覆盖。	对照智能化设计说明及智能化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6.1.6	12.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0.0.3	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的选择、安装、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用能系统设计说明、自动远传计量系统设计说明、能源管理系统设计说明、系统配置设计说明、配电系统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分类分级计量实施情况、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6.2.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电能计量装置的选用、类型、计量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能计量装置的选择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由变配电监控管理系统监测的智能仪表，应包括电压、电流、电量、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参数； 2) 关键部位的电度表应采用全电子电度表； 3) 预付费 IC 卡表具、远传表均应为计量检测部门认可的表具。 2 居住建筑的电能计量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以户为单位分用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2) 公共区域照明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3) 电梯、热力站、中水设备、给水设备、排水设备、集中空调设备等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4)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计量装置。			12.2.1 12.2.2 12.2.3 12.2.4 12.2.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3 公共建筑的电能计量应按照用途、物业归属、运行管理及相关专业要求设置电能计量，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每个独立的建筑物电源入口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2) 应对照明、电梯、制冷站、热力站、空调设备、中水设备、给水设备、排水设备、景观照明、厨房、机动车库及充电桩等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3) 办公或商业的租售单元应以户为单位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4) 办公建筑的办公设备、照明等用电应分项或分户计量； 5) 地下室非空调区域采用机械通风时，应安装独立电能计量装置； 6)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7) 大型公共建筑的厨房、数据机房等特殊场所及其包含的通风空调设备应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4 公共建筑能源监测管理系统应具有对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监测和管理的功能，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置能源分类、分项计量的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应具备能源实时统计、分析和管理等功能。 5 电力、热力、自来水和天然气等能源用户采用的计量仪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的规定，且应具备远传通讯接口。						
10.0.4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选择、监测指标、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监测系统设计说明、监测点位图、监测系统功能说明书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6.2.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 色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10.0.5	智能化服务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有关规定，智能化服务系统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智能化设计说明、系统图、点位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及功能实现情况。	6.2.9	12.1.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0.0.6	场地规划应与新区数字城市规划相结合，应采用数字化手段协同规划设计过程。建筑设计应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BIM 模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新区相关标准的规定。	核查相关设计文件、BIM 技术应用报告。	9.2.6	5.4.4 12.3.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G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建筑节能）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 色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11.0.1	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供暖建筑的屋面与外墙内部、屋顶和外墙等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墙身剖面详图、节点大样图等相关设计文件，核查节能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结露验算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隔热性能计算书、热工性能现场测试报告。	5.1.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2	建筑空间和门窗洞口布置应采用有利于过渡季和夏季自然通风及功能空间采光的布局设置设计，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应不小于 1/5，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要求的面积比例应不小于 70%。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动态采光计算书、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内区和地下空间的采光系数计算书。		6.1.5 6.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和公共建筑的内区、地下空间、室内主要功能空间的采光照度值及主要功能房间采取的眩光控制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5.2.8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3	室内热湿环境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和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室内温度模拟分析报告、舒适温度预计达标比例分析报告和（或）PMV、PPD 预计达标比例分析报告。	5.2.9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4	采取的改善自然通风的措施、自然通风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平立剖面图、门窗表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居住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	5.2.10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居住建筑外窗的实际可开启面积应不小于所在房间地板面积的 1/15，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应不小于 60%。	计算书、公共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		6.1.5 6.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5	建筑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方面的节能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满足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13(J)185 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规定，与室外相连的通风管路应安装与系统联动的密闭阀门。	对照建筑总平面图、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立面图、建筑效果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优化设计报告。	7.1.1	6.2.1 6.4.1 9.2.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6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且分项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和计量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电气专业设计说明、变配电系统图、能耗分项计量设计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各类计量表采购合同、发票及各类计量表表计校准资料。	7.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7	建筑墙体保温设计、外门窗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围护结构详图、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表等设计文件，核查当地建筑节能审查相关文件、节能工程验收记录；当核查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时，还应查阅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的分析报告。		6.4.2 6.4.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幅度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7.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8	采取的降低建筑能耗的措施、建筑能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7.2.8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集中空调系统的排风热回收装置（全热和显热）的额定热回收效率应不小于 60%，分散空调房间的带热回收功能的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应不小于 55%，通风空调系统形式及控制方式应具备过渡季运行的条件。	对照暖通空调和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暖通空调能耗模拟计算书、照明能耗模拟计算书。		9.2.4 9.2.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9	可再生能源的种类、设备选型及使用比例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可再生能源利用专项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可再生能源使用计算分析报告、设	7.2.9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 色建筑设计导 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并应预留安装条件。	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参数检测报告、系统试运行记录。		5.4.3 11.1.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10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的选用、种类、用量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结构等专业设计说明书、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产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用量比例计算书、利废建材中废弃物掺量说明及证明材料。	7.2.17	8.2.6 8.2.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11	绿色建材的选用、使用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建材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采购合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分析报告、施工记录，并现场核实。	7.2.18	8.2.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12	采取的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的措施、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节能计算书、供暖空调系统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	9.2.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降低幅度应不低于 5%。			9.1.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13	应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的降低单位面积碳排放强度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9.2.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1.0.14	采取的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说明文件。	9.2.10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H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电梯）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绿色 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 建筑设计导则 (试行)》约束 性要求			
12.0.1	无障碍电梯的选择、数量、安装及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无障碍电梯室内设计详图、设计说明等相关竣工文件、电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6.2.2 第 3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层数大于 1 层的公共建筑，应设置至少 1 部无障碍电梯；居住建筑每单元应设置至少 1 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6.5.2 第 1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2.0.2	电梯应配备高效电机，电梯的选择、数量、安装及采取的节能控制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应配备节能拖动及节能控制装置，并应设置感应传感器控制启停；2 台及以上的客梯集中布置时，客梯控制系统应具备集中调控和群控功能。	对照电梯、扶梯、人行道竣工图，核查电梯样本、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参数检测报告、电梯与自动扶梯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试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7.1.6	11.3.5 11.3.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I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室外环境与景观）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 筑设计导则（试 行）》约束性要求			
13.0.1	场地选址应符合设计要求。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址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内应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对照场地地形图，核查危险源、污染源相关检测报告或论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环评报告书（表）等。	4.1.1 8.1.6	5.1.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	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台和问询台应具备坐姿问询和办理事务的条件，交通枢纽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医院、商业中心、公园、博览建筑等公共场所应设置无障碍厕卫空间、母婴空间和设施，且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台和问询台容膝空间条件，以及无障碍厕卫空间、母婴空间和内部设施的设置情况。		6.5.2 6.5.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3	建筑应采取防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落水和高空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室外场地设计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物周边缓冲区、隔离带的设置情况。	4.2.2 第 3 款	6.5.6 第 2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4	采取的防噪防扰技术措施、避免宠物无序饲养的提示标牌、宠物便物收集设施和车辆限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室外场地设计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建筑物周边缓冲区、隔离带的设置情况。		6.5.6 第 1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5	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设置禁烟标志，且禁烟标志的设置位置、数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通风及净化系统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禁止吸烟措施说明文件，现场核实全面禁烟标识的设置情况。	5.1.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6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及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无障碍步行系统，场地内的步行与自行车道均应实现无障碍衔接，建筑与其场地存在台阶高差时应在其近旁设置无障碍坡道，住宅户内楼地面应无高差，地下空间应设置采用无障碍设计的人行通道。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地下空间平面图、场地竖向设计图、室外景观园林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无障碍设计重点部位的实景影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6.1.1 6.2.2 第 1 款	5.2.4 第 1 款 5.5.3 6.5.1 6.5.2 第 5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 设计导则（试 行）》约束性要求			
13.0.7	场地主要人员出入口距公共交通站点步行距离应不大于 300m，且应具备公共交通与步行、自行车交通的便捷联系，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运站点。	对照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交通布局示意图，核查自场地主要人员出入口与公交站点的实际距离、公共交通与步行、自行车交通便捷联系的证明材料。	6.1.2 6.2.1 第 1 款	5.5.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应设有不少于 2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6.2.1 第 2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8	场地出入口 100m 步行范围内应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且自行车停车设施的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规划设计总平面图、自行车库/棚及附属设施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自行车停车设施数量、安装位置、自行车停车场所的现场影像资料。	6.1.4	5.5.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9	场地具备的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布局图/规划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位置标识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开敞空间出入口照片。	6.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应与周边场地和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且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 2 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24 小时便利店、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公共厕所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 3 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5 儿童游乐场和老人活动场地应有不于 1/2 的面积满足日照标准要求且通风良好，并有遮阴设施。			5.5.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0	场地周边应合理规划城市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园的步行距离应小于 300m。	对照建筑总平面竣工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布局图/规划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位置标识		5.3.7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 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到达城市绿地、广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场地周边公共设施步行路线图、开敞空间出入口照片。	6.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健身慢行道的宽度和长度、室内健身空间面积、楼梯间采光和视野及距主出入口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健身设施布局、健身设施场地布局、楼梯间及楼梯间照明系统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健身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实健身场地设置位置、面积、距离、健身慢行道路线等。	6.2.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2	土地应节约集约利用。容积率、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书、容积率计算或说明书。	7.2.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3	地下空间的项目应合理开发利用。	对照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计算。	7.2.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项目用地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公共建筑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5.2.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4	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的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地面停车率计算书，现场核实各类停车设施数量、安装位置、机动车停车方式。	7.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地面停车位应合理设置且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居住场地内地面停车率应小于 10%，地下停车空间应具备或预留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条件。			5.2.5 5.5.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5	建筑布局应不影响周边建筑的采光和日照要求，居住建筑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对日照的要求。	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书、容积率计算或说明书。	8.1.1	5.3.3 第 2 款 6.2.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 筑设计导则（试 行）》约束性要求			
13.0.16	建筑群体规划应有利于营造适宜的微气候环境，微气候环境的性能化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采取保障室外热环境质量的措施，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室外景观总平面图、乔木种植平面图、构筑物设计详图、屋面做法详图、道路铺装详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场地热环境计算报告。	8.1.2	5.1.2 第 4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7	绿化方式的选择、绿化植物的配置、复层绿化应符合设计要求，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应不少于 3 株/100m ² 、灌木量应不少于 10 株/100m ² 。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对照景观总平面图、景观设计说明、种植平面图、屋顶绿化平面图、垂直绿化种植图等相关竣工文件和景观深化图纸，核查植物订购合同、苗木出圃证明、每 100m ² 绿地上的乔灌木数量计算文件、屋顶绿化比例计算书，现场检查绿化方式、植物配置情况。	8.1.3	5.3.2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8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有集中餐饮的建筑还应设置有机垃圾收集场所，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环境卫生设计说明、设备材料表、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图等相关竣工文件，现场核实。	8.1.7	6.5.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19	场地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地貌进行设计，采取的保护场地内原有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保持用地和周边地区的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生态系统连通性的生态补偿和修复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场地原地形图及规划设计图、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对生态补偿方案及记录、水面保留方案、表层土利用相关图纸及说明文件、表层土收集利用量计算书、施工记录、影像资料。	8.2.1	5.1.1 第 3 款 5.4.1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0	绿地率、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公共建筑绿地向公众开放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总平面竣工图，核查日照模拟分析报告、绿地率计算书、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计算书、公共建筑绿地是否对外开放的说明。	8.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绿地率应达到上位规划要求，道路内绿化、步行、自行车道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50%。			5.3.1 5.5.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1	室外吸烟区布置、座椅和垃圾桶设置、导向标识和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总竣工图、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竣工图，现场核实。	8.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公共建筑内及室外有顶棚的区域均应禁止吸烟，室外吸烟区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			6.5.5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本指南 条文编号	本指南条文内容	检验方法	条文编号		设计 要求 ¹	有无 变更	验收结果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和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 筑设计导则（试 行）》约束性要求			
	开启窗扇的距离应不少于 10m。						
13.0.22	场地声环境设计应采用合理布局、隔声罩、声屏障、绿化隔离等多种隔声降噪措施，噪声较大设备的安装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场地内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有关规定，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规划总平面图、景观园林总平面图、声屏障图纸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环评报告书（表）或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噪声监测或模拟结果不满足要求时，还应核查室外声环境优化报告。	8.2.6	5.3.5 6.2.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3	场地内风环境应有利于人员室外活动、过渡季和夏季自然通风、冬季室外防风。	对照项目总平面图、景观绿化平面图等相关竣工文件，核查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8.2.8	5.3.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4	场地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等遮阴措施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居住建筑的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50%、公共建筑应不低于 20%。	对照总平面图、路面构造做法大样、屋面竣工图、屋面做法大样图等相关竣工文件级景观深化图纸，核查日照分析报告、户外活动场地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机动车道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屋面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路面和屋顶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检测报告。		5.3.6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或设有行道树的路段长度，以及除绿化屋面和设有太阳能板的建筑屋面外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8.2.9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5	建筑风貌设计应延续白洋淀地区历史文脉，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对照建筑专业相关竣工文件，核查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9.2.2	5.1.2 第 1 款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6	项目建设应合理选用废弃场或充分利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核查规划设计总平面图、环评报告书（表）、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	9.2.3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13.0.27	场地绿容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照景观专业深化图纸，核查绿容率计算书或植被叶面积测量报告。	9.2.4			☐ 有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注：1、“设计要求”填写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或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达标或得分的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或不得分的条款应填写“×”。

附录 J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层数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勘察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绿色建筑工程 验收条件	绿色建筑标准依据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 二星级 ☐ 三星级			
	全装修	☐ 是 ☐ 否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比例，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	☐ 围护结构提高 10%		☐ 围护结构提高 20%	
		☐ 负荷降低 10%		☐ 负荷降低 15%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 10%		☐ 20%	
	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 2 级		☐ 2 级	
	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 20%		☐ 20%	

	外窗气密性能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绿色建筑工程 验收条件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监理单位复查情况	建设单位预验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承包合同情况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监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完成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和承包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要求，特申请办理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绿色建筑工程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K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总体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主体验收日期		
建设地点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绿色建筑审查/评价机构				施工图审查通过	是 ☐ 否 ☐
绿色建筑标准依据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二星级 ☐	三星级 ☐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主体结构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2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3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4	通风与空调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5	建筑电气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6	智能建筑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7	建筑节能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8	电梯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9	室外环境与景观	共 项，经查 项，符合设计要求 项			
10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